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以諾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鮑志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6號
18)，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
21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
22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31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1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
02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03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04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05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情序不予停止。

06 三、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除前述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程
07 序外，其餘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停止，是於清算之聲請為裁
08 定前，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陳忠榮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書記官 林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